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提示性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法院邮寄的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梁亚亮的申请作出了（2020）沪03破265、2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馋神食用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现进展如下：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十月二十九日发布了（2020）沪03破265号公告：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33号绿地能源大厦15楼1501室，联系人：陈成思，联系电话：1363637690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2月2日上午09:30使用在线债权人会议系统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公司正在积极和债权人沟通债权债务问题，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馋神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